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論文破冰獎作業要點

111年3月15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2年11月14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本校教師重新點燃學術研究熱情，踴躍發表優質國際期刊論文，以提升本校研究之質與量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- 二、本校任職5年以上現職編制內專任教師，符合以下條件者得申請SCI/SSCI/AHCI 論文獎勵金，領域內之期刊排名 Q1 (前25%) 者每篇獎勵金新臺幣(以下同)3萬元、Q2 (前25%-50%) 者每篇獎勵金1萬5千元：
 - (一) 申請人於申請當年度(不含)前5年無發表任何收錄於 Scopus 或 Web of Science (WOS)資料庫之期刊論文。
 - (二) 論文須以本校名義發表，並收錄於 Scopus 或 Web of Science (WOS)資料庫 (僅限 Original Article 及 Review Article)。
 - (三) 申請人須擔任該篇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且不能有本校教師為共同作者。
- 三、申請人僅得於申請年(含)起5年內至多補助5篇。超過前揭限度，需依本作業要點資格重新申請。
論文出版年度以紙本刊登年度為準，無紙本出版者以電子版刊登年度為準。
- 四、已申請本獎勵之論文，不得申請當年度陽光獎助金-教職員及學生論文獎勵。
- 五、本申請案應先由系所組成之學術評審小組進行審查，通過審查後併同會議記錄送交學院核章，彙整送至研發處辦理。
申請人提出申請時應親筆簽名以示負責，若以不實證明文件申請、偽造文書或其他有違學術倫理導致校譽受損者，將依據本校「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規定及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」，除追回所有之支給金額外，並送教評會處理。若因而致使他人之權益受損者，本校並得另依法求償。
- 六、本作業要點之獎勵金含補充保費學校公提部分，經費來源由本校自籌收入之行政管理費支應。
- 七、本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申請案例說明：

- (1) 某師111年欲申請論文破冰獎，前5年須未有論文產出，前5年的定義為106年-110年。自111年開始提出申請本獎(已啟動5年內補助機制)，111年-115年之5年區間內可提出申請，最多補助5篇。某師於111年提出申請1篇，111年至115年尚可再申請4篇論文補助，倘116年(5年已過)亦提出申請便不符合補助資格。
- (2) 某師自111年開始申請本獎，至113年申請滿5篇(已達申請上限)，下次若要再申請本獎，可申請年度為114年起算5年至118年未有論文產出，119年始符合下次申請資格。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論文破冰獎申請表

111年3月15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

申請人姓名	中文：	職 稱	
	英文：		
	員工編號：		
聯 絡 方 式	分機：	單 位 系 所	
	手機：		
	E-mail：		
Scopus /WOS 資料庫	篇數	Q1 (期刊排名前25%)	篇
		Q2 (期刊排名前25%-50%)	篇
	申請獎金	元 (請自行填寫)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申請當年度前5年____年至____年無任何收錄於 Scopus 或 Web of Science (WOS) 資料庫之期刊論文發表，本次申請為本人第一次申請日開始5年內最多申請5篇之第____篇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檢附 scopus/WOS 資料庫佐證資料(包含前5年無任何論文發表之證明，及申請論文獎勵之論文封面及資料庫節錄之期刊排名證明) (包含：1.擔任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2.申請之論文獎勵資料 3.申請人5年內無論文發表之證明)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檢附申請人「教師評鑑及基本資料庫」填寫之論文佐證文件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聲明：本人已充分瞭解申請要點，且以上所填各項資料與勾選事項皆確實無誤，若有不實願負擔所有法律及行政責任			
申請人簽章：_____ 日期：_____			
申請人簽章	研 發 處		
	核撥金額	核章	
系所(簽章)			
院(簽章)			